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撥款以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目的**

我們建議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向 60 間新進設計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培育服務。我們需尋求撥款，讓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

**建議**

2. 我們建議邀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上限為 2,62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撥款，讓設計中心<sup>1</sup>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至於尚需的 1,585 萬元(約數)，則會從設計智優計劃的餘款撥付。

**考慮因素**

3. 設計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其中一個發展最快的範疇<sup>2</sup>。政府的策略是：透過培育新進設計公司及人才，以推動設計業進一步發展。

4. 二零零四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設計智優計劃，為培育計劃等項目提供經費，原本的目標是協助約 50 家新進設計公司，詳情見 FCR(2004-05)16 號文件。在設計智優計劃

---

<sup>1</sup> 設計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機構，成立於二零零一年，旨在於香港推廣設計。設計中心一直與政府和策略伙伴緊密合作，推動本港設計業發展及培育設計人才。設計中心教育普羅大眾，讓他們明白到設計可以如何改善生活素質。本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供最多 1.075 億元的有時限撥款，支援設計中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基本運作，以及供設計中心由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年舉辦兩個盛事項目—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詳情見立法會 CB(1)274/11-12(05) 號文件。

<sup>2</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設計業的增值額，由二零零五年約 10 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 29 億元，升幅超過一倍。

下，預留給培育計劃的撥款共有 3,350 萬元<sup>3</sup>。培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sup>4</sup>，以助建立本地的人才庫及設計企業精神。培育計劃為參與的公司，提供資助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創業初期及關鍵時期所遇到的挑戰。根據目前安排，每家獲取錄的公司，在為期 2 年的培育期內，通過發還款項的形式，可獲最多 50 萬元的資助，涵蓋寫字樓租金<sup>5</sup>，以及有關一般運作、市場推廣與發展、管理培訓課程，以及技術與管理事宜的資助。此外，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可免費使用創新中心<sup>6</sup>內商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並有機會跟其他工商機構、學院、專業團體及準業務伙伴聯繫交流。

5. 培育計劃目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負責管理，而設計中心則就培育計劃的取錄準則及取錄培育公司的事宜提供意見<sup>7</sup>。為履行其透過創新中心推廣設計和在香港鼓勵創新的使命，科技園自培育計劃成立以來，一直向培育計劃提供租金津貼，並承擔培育計劃的行政及營運成本。

## 最新情況

6. 自培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取錄第一間培育公司以來，培育計劃共收到 266 宗申請(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為止)，獲取錄的公司有 102 家(多於原訂目標的 50 家)。在 102 家獲取錄的公司之中，有 41 家仍在接受培育，有 53 家的培育期已完結，另有 8 家退出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止，有關公司的最新成功率<sup>8</sup> 為 86%。自培育計劃推出以來，參與的公司創造了 334 個就業機會(271 個全職職位和 63 個兼職職位)，註冊了 59 項知識產權(包括 3 項專利、39 個商標和 17 項註冊外觀設計)，並贏

<sup>3</sup> 二零零四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5 億元設立設計智優計劃，其中 2,500 萬元撥作支援培育計劃(詳情見 FCR(2004-05)16 號文件)。當局的原意是培育計劃以該筆撥款在 5 年內支援 50 間培育公司。其後因應業界的需要，有關的撥款增至 3,350 萬元。

<sup>4</sup> 獲取錄的培育計劃申請人須從事設計為主的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時裝設計、珠寶設計、室內設計、品牌／包裝設計及視覺與媒體藝術設計。

<sup>5</sup> 在培育期的第一年，參與計劃的公司可免租使用最大 800 平方呎的辦公室，而第二年則獲減租優惠。

<sup>6</sup> 創新中心是一幢位於九龍塘的寫字樓，歸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凝聚具增值潛力的設計師和設計公司。

<sup>7</sup> 由科技園委任的設計諮詢小組，由不同設計範疇的設計師、實業家和學術界人士組成，就申請人提交的建議書和業務計劃給予意見。而由科技園委任的評審委員會，則會決定是否接納加入培育計劃的申請。

<sup>8</sup> 成功率的計算基礎是在培育期完結後兩年仍在營運的公司的數目。

取了 17 個國際獎項和 34 個本地獎項。培育公司的主要成就概要載於附件。

## 培育計劃第二期

7. 培育計劃透過提供管理培訓、顧問服務、師友輔導及聯繫交流機會，在企業的創業階段提高其競爭力和擴大其業務網絡。此外，培育計劃亦創造了與設計相關的就業和實習機會，從而配合政府培育設計人才的工作。

8. 根據實際動用的款額計算，我們預期培育計劃的 3,350 萬撥款足以支援最多 104 家公司，並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完全批出，屆時培育計劃將停止接納新的申請。鑑於培育計劃得到熱烈的反應，我們認為該計劃有需要續辦，以支援更多新進設計公司。在培育計劃第二期之下，我們的目標是在 3 年內支援額外 60 家新進設計公司。每個培育公司在兩年培育期內，可通過發還款項的形式，獲最多 50 萬元的財政資助。有關做法與目前的做法相似。

9. 我們計劃邀請設計中心推展培育計劃第二期。設計中心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而且與本港及外地的設計業都有密切聯繫。多年來，設計中心舉辦了多項設計師為本的活動，例如大師班、會議、論壇、工作坊及研討會，提升設計師的設計及業務技巧、促進交流，以及讓設計師發掘新商機。設計中心可借助培育計劃與中心現有工作之間的協同效應，加強給予培育公司的支援。此外，設計中心一直與科技園就培育計劃緊密合作。我們相信，設計中心憑藉其對設計的專注及與持份者已建立的了牢固網絡，將有利於該中心借助已在設計界建立的地位，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科技園將繼續向培育計劃提供租金優惠。為免工作重複，設計中心將一併向培育計劃第一期的培育公司（即由科技園取錄但培育期尚未完結的公司）提供培育服務。我們將向設計中心提供設計智優計劃下培育計劃的餘款，支付與培育計劃第一期的培育公司有關的開支。

10. 在獲得新撥款後，培育計劃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運作。設計中心將會參考培育計劃第一期的經驗，優化為新培育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以便提升服務水平，令培育服

務更切合培育公司的需要。

## 財政影響

11. 在計及有關新培育公司的財政資助及推行培育計劃的相關營運開支後，設計中心估計培育計劃第二期需要約 4,210 萬元，其中 1,585 萬元將從設計智優計劃的餘款撥付。培育計劃第二期所需款項（4,210 萬元）的暫定發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	總額
發放款項 (百萬元)	\$4.1	\$12.0	\$13.5	\$9.3	\$3.2	\$42.1
培育計劃第一期 現有培育公司的 數目(參考數字)	40	15	-	-	-	不適用
培育計劃第二期 取錄培育公司的 數目(參考數字)	24	22	14	-	-	60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的開支，包括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培育期尚未完成的培育公司預留的金額，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以後提供培育服務的相關開支金額。

## 撥款安排

12. 政府會與設計中心就培育計劃第二期簽訂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將訂明有關的監察制度。設計中心須擬備周年計劃，詳述培育公司的取錄及為新進設計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擬備預算，列出所需財政資助的估計金額，交由政府審批。設計中心尚須提交有關培育計劃運作情況的年中進度報告，以及有關所獲撥款的經審計帳目。周年計劃、預算和年中進度報告如獲接納，撥款會按半年發放。設計中心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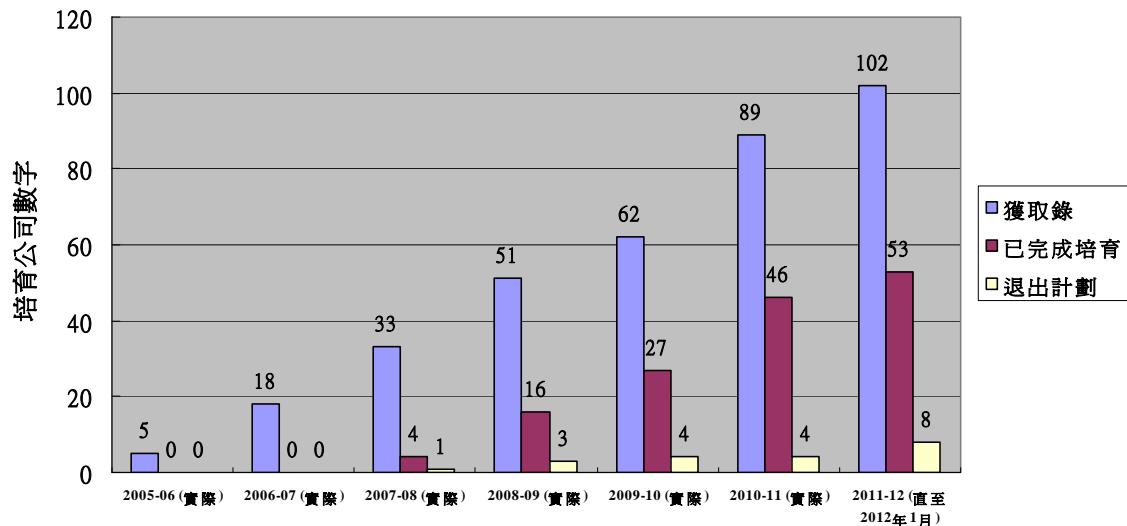
##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即批出為數 2,62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撥款，供設計中心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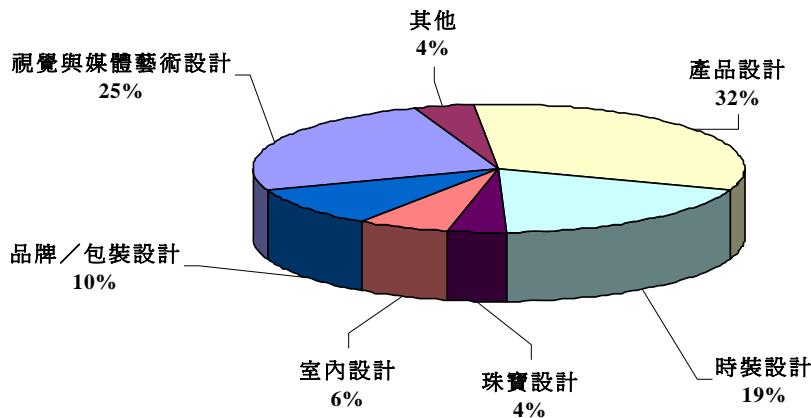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二年二月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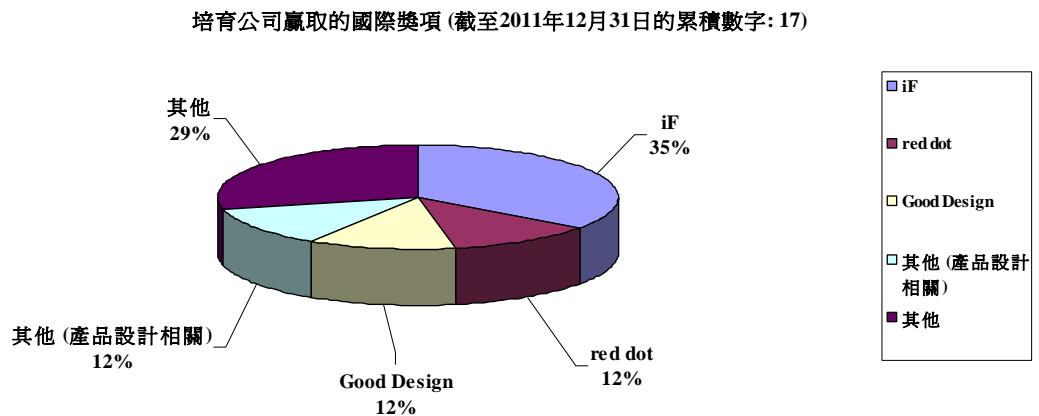
2005-06年 至 2011-12年獲取錄、已完成培育及退出計劃的培育公司累積數字



獲取錄培育公司的設計範疇



截至 2011 年 12 月，培育公司共取得 51 個本地及國際獎項



培育公司贏取的本地獎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累積數字: 34)

